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72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兴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已知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出资认购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相应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取得好的投资收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认购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歌斐诺亚投资基金”）相应份额，成为歌斐诺亚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歌斐诺亚投资基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含预留费用）后，将主要投资于中石化销售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资产，预计该类投资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9%。公司投资该基金是为了取得好的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家兴先生签署《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与该事项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签署《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后，将予以及时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资认购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相应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

## **（二）《关于公司拟参与投标并对银川市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配套进出厂排水管网工程所需全部建设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维护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整体综合经济效益，公司拟参与投标并对银川市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配套进出厂排水管网工程所需全部建设资金进行投资。

该项目估算投资合计约为 4.2 亿元人民币（不含征地拆迁费），征地拆迁费用因仅实施排水管网，土地征用方式、面积未确定，地上附着物未实地丈量、测算，经初步估算费用约为 2 亿元左右，此部分费用计入该项目总投资，最终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该项目所需全部资金由中标人筹集并向建设单位支付投资款，投资内容包含了项目从可研批复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的所有投资：报规、报建、文本编制、图纸审查、招投标、征地拆迁、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竣工验收等为完成整个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该项目完工后，中标人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回收其投资成本，并取得一定收益。

### **1、投资项目简介**

（1）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建设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银川市第九污水处理厂。上述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工程（以

下称“该项目”)建设由银川市建设局(以下称“市建设局”)负责,市建设局授权银川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具体的组织建设。

(2)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进出厂管道管径为 D400-D2000 钢筋混凝土管,管道长度约 55.31 千米。服务片区为:金凤区工业集中区、银川科技园片区、金凤区南部待开发区、金凤区东南部片区及金凤区南环高速以南片区,服务面积约 62.53km<sup>2</sup>。可行性研究批复估算总投资约 23693 万元。

(3)银川市第九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进出厂管道管径为 D400-D1800 钢筋混凝土管,管道长度约 23.92 千米。服务片区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II 区)、银川公铁运输物流中心、炼油厂及兴泾镇,服务面积约 40.25km<sup>2</sup>。可行性研究批复估算总投资约 18015 万元。

(4)该项目管道所用材质为钢筋混凝土管。

## 2、交易对手方介绍

**单位名称:**银川市建设局。

**单位负责人:**党委书记、局长夏斌。

**注册资本:**无。

**实收资本:**无。

**公司类型:**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 25 号。

**经营范围:**无。

银川市建设局属银川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

## 3、投资收益分析

该投资项目的招标文件对投资款年收益率及回收年限的限定为:投标人的投资款年收益率报价不得高于 8.5%,回收年限报价不低于 5 年,否则视为废标。因公司尚未中标且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故目前无法对投资收益进行分析。

## 4、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虽然为分期投资,但由于投资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若公司中标该项目且与交易对手方能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则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会

对公司的运营资金带来压力。

## 5、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与该投资项目有关的所有协议、合同等相关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标并对银川市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配套进出厂排水管网工程所需全部建设资金进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 三、备查文件

- 1、附董事会表决票的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